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已修訂或無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Jackley China Limited(作為賣方)與陳達強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股份銷售協議(「**國際地毯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0,000港元買賣國際地毯有限公司1,0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國際地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促使國際地毯協議條款生效而採取一切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彭文堅先生、Auror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於配發(1)804股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予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2)195股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資本化股份**」)予Auror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而視為出售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以及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促使認購協議條款生效而採取一切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照及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提供不多於58,642,16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促使貸款協議條款生效而採取一切其他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法團之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行使該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據本意乃由法團之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則假設（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可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時送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姓名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浩榮先生（主席）、袁銘佳博士（副主席）、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蘇志強先生、霍寶田先生、梁啟洪先生及楊狄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成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